國防部第49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(105.1.29) ※廉政案例宣教:

一、法務部廉政署公布 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,針對 25 類公務員清廉程度進行評價,「軍人」排名調整為第 8 名,相較去年度略有下降,調查報告指出,電視傳播是 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的主要來源,故不排除 民眾係因媒體報導,致對國軍產生負面廉潔印象。各單 位對外界關注與情,應持續掌握並積極有效回應,強化 基層同仁公款法用觀念及確實管制預算用途別等作為, 減少負面影響。

二、廉政案例宣教:

- (一)軍情局前羅姓上校,自96年起至99年間遭中國吸收擔任共謀,竊取數十件軍事機密資料轉交中共情報人員, 收取酬勞並詐領情報工作費。原案因債審權移交司法, 最高法院於104年11月25日審認羅員危害國家利益, 惡性重大,考量其自白且犯後態度良好,依陸海空軍刑 法第17條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罪」判處有期徒刑18 年、褫奪公權6年、沒收犯罪所得美元12萬5仟及港 幣105萬餘元,全案定讞。
- (二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分局韓姓及鍾姓檢驗員,自 98

年起向檢驗標案得標廠商義翔、華程、信用等,索賄 2 仟元至數萬元不等,並假造合格報告書協助廠商完成驗 收,標案包含警察局、國防部、消防局等防透氣、防火 抗焰、抗靜電等專業工作服採購。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依收賄、圖利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各判 處有期徒刑 20 年、褫奪公權 8 年。

- (三)空軍防砲指揮部後勤處前莊姓副處長及邱姓工程官,於 95 年辦理營區房建物免建照申請勞務採購驗收案,明知 廠商中新公司無法依限備齊檢附資料申請地方政府審 核,竟指導廠商先提出申請,僅憑文件影本協助完成本 件購案驗收及支付價金,莊姓副處長事後並收受洋酒 1 瓶。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 12 月 8 日審認 2 人所為係圖 利廠商 189 萬餘元,破壞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,依 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、緩刑 3 年。
- (四)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黃姓科長,負責管理督導該局專案計畫,於93年至99年間向承攬計畫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發展中心王姓經理,要求提供數位電視、筆記型電腦、手機等價值計 48 萬餘元之財物並收受。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12月21日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,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緩刑5年。